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彩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彩芹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彩芹女士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黄星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黄星鹏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星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 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89,026 股，发行价格为 8.0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99,988.5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6,603,773.58 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5,409,422.4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12,17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377,358.49 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11,525.4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481,116.0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3,161.36 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使用自己资金先期投入 5,884.22 万元，将用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 13,500 万元。

（4）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募投项目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203539652	292,801,854.33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7	152,765,338.18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6	3,360,094.48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16633	7,023,843.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四）委托理财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25,200,441.95	3,551,444,678.90
负债总额	1,990,154,209.28	2,097,331,633.25
净资产	1,535,046,232.67	1,454,113,045.6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3,473.39	166,603,115.09

注：2020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72,694 万元）货币资金比例为 48.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0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4	0
9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13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合计		–	–	693.2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财通证券、兴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凭证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83、2020-084）。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3.24 万元。理财本金和收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0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4	0
9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13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合计		–	–	693.2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人民币 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的通知，其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18,80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7%。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融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融通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1.41 元/股	9,263,857	1.0678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82.02 元/股	9,543,315	1.1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融通	62,187,073	7.2011	43,379,901	4.99999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863,576,598 股，故青岛融通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 7.2011%。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青岛融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青岛融通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韦尔股份
股票代码：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603A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韦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	指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贲金锋）
认缴出资额	110,000.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ETAWH3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603A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融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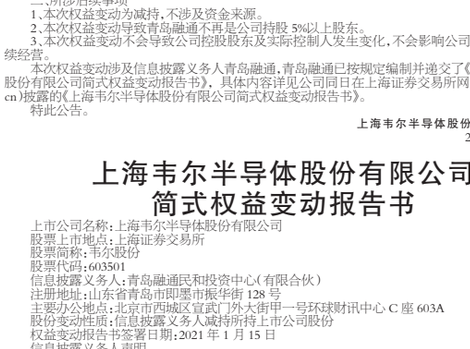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贲金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韦尔股份提交了《关于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8,635,76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因韦尔股份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87,07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2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韦尔股份 18,80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青岛融通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1.41 元/股	9,263,857	1.0678%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82.02 元/股	9,543,315	1.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持有韦尔股份 43,37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韦尔股份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韦尔股份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的韦尔股份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1）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另外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4）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所知所信证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贲金锋

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贲金锋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股票简称	韦尔股份	股票代码	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187,073 股 持股比例：7.2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807,172 股 变动比例：2.1677% 变动后数量：43,379,901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92%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贲金锋

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涂多多云工厂（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涂多多云工厂（大连）科技有限公司、肥多多云工厂（宜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合计 2,000 万元，其中对涂多多云工厂（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对涂多多云工厂（大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对肥多多云工厂（宜昌）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按照“平台、科技、数据”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实施上游云工厂和深度供应链策略，加强上游壁垒和生态圈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多多”）和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多多”）拟分别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设立公司名称：涂多多云工厂（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定位：基于涂多多云工厂：四川盛丰钛业有限公司的一站式运营商。

2、拟设立公司名称：涂多多云工厂（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定位：基于涂多多云工厂：新疆鑫凯高色素特种炭黑有限公司的一站式运营商。

3、拟设立公司名称：肥多多云工厂（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定位：基于肥多多湖北磷肥云工厂的一站式运营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